

伊犁州新源县“8·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1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所属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调查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8
(四) 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	8
(二) 鉴定机构及鉴定结果.....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行业监管部门.....	12
五、调查中发现的与此次事故无关的其他违规问题.....	13
六、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4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三) 对调查中发现的与此次事故无关的其他违规问题的处理建 议.....	20
七、事故主要教训.....	2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2023年8月7日20时10分许，伊犁州新源县境内G578线4千米+1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伊犁州党委、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安排分管领导带领伊犁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处置、人员救治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交管〔2017〕40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公交〔2017〕1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自治区提级调查要求，伊犁州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8日成立了由副州长热甫哈提·托合塔木同志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伊犁州新源县“8·7”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技术分析、专家论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伊犁州新源县“8·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产生较

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所属单位、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7269524225，经营范围：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县内非定线旅游客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营业期限：2001年3月26日至长期。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吉祥苑小区1栋3层1室。法定代表人：苏海梅。

1.车辆情况。新A-B3693号中型普通客车，车辆品牌：宇通牌，车辆型号：ZK6609D2，使用性质：旅游客运，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5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载客人数18人，实载人数14人，机动车所有人：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登记住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59号。投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保险类型：机动车强制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座位险，属正常投保。

2.驾驶人情况。张军荣（男，54岁，汉族，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六十户乡星火村3-999号）准驾车型：A2照；驾驶证状态：正常；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650100141054；初次领证日期1996年10月23日申领B照；2009年3月9日申请增驾A2；驾驶证有效期：201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发证

机关：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在事故中未受伤。**交通违法违规及培训考试情况：**（1）近三年违法记录共 2 起：①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的 1 起。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1 起。已处理完毕，无事故记录。（2）近三年驾驶人培训、考试及审验情况：①该驾驶人在区一运司驾校初次申领 B 照准驾资格驾驶证、参加交通安全基础试卷考试、在汽车职业技术培训学校考试场进行场内驾驶考试、进行道路驾驶考试等情况均正常。②2009 年 3 月 9 日申请增驾为 A2 的准驾资格驾驶证，2014 年 8 月 22 日按照驾驶人管理要求进行期满换证，近三年正常参加学习教育及审验。

3.乘车人情况：①许某某（男，汉族，57 岁，住址：湖北省硤口区安乐巷），2023 年 8 月 8 日 0 时 46 分许经新源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②祁某某（女，汉族，40 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硤口区玉带二村 25 号），2023 年 8 月 8 日 1 时 9 分许经新源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③叶某某（女，汉族，66 岁，现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双区瑞景天成小区 5 栋 1 单元），轻伤，9 月 14 日离开新源县人民医院，9 月 14 日至 19 日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进行二次治疗，目前在家中静养。其余，王某、伍某某、王某某、彭某某、王某某、童某、桂某、方某某、肖某某、欧阳某某等 10 人，均属于轻微伤，8 月 17 日已返回湖北武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方面弄虚作假，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动态监管不到位，违法违规屡禁不止。该公司注册法人为苏海梅，实际安全生产责任人为苏海军，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未按照要求履行岗位职责，且未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能达到实际效果。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已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于2024年1月1日更新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苏海军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行政部、财务部、计调部、安技部，配备副总1名，安全主管1名，专职安全员13名（均持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资格证书），动态监控员13名（含10名三方人员）（均持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资格证书），车辆技术管理人员1名。

2.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一是该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苏海军未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是由工作人员自行制定并实施，苏海军未参与制定。二是该企业7月3日召开线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签到表上显示：新A-E5484夏常顺；新A-C5735刘明峰；新A-B7735雷红等54名驾驶员签到参加学习，经过调取GPS监控显示：新A-E5484当日9:46-23:59自喀什到柯坪服务区；新A-C5735当日7:00-23:59从乌鲁木齐到吐鲁番；

新 A-B7735 当日 8:00-23:59 自和硕到鄯善县。涉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造假。**三是**该企业 1 月份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培训签到，孟勇签字和当月考试培训记录签字不一致。涉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造假。**四是**该企业 5 月份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培训签到，李鹤签字和当月考试培训记录签字不一致。涉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造假。**五是**该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培训，2 月至 8 月期间的 7 次培训、安委会成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等，实到人数和签到人数不一致。

3.企业车辆隐患排查方面。一是 1 月份该企业车辆隐患排查台账中，随机抽取照片档案中新 A-C5991、新 A-97123，在该月检查台账没有这两辆车。**二是**5 月份该企业车辆隐患排查台账中，安全员签字一栏签字人经查无企业安全员证件。**三是**该企业 4-8 月车辆隐患排查档案中显示共计检查企业车辆 192 辆，经过调取该企业数据，该企业总车辆数 967 辆，未对企业车辆进行全覆盖检查。

4.企业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方面。调取该公司 8 月 7 日-8 月 31 日，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章处理情况统计显示有 321 条违章信息，仅处理了 88 起，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1]及第六十条第一项^[2]的要求，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2]《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

理率低于 90%。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7 日 20 时 10 分许，张军荣驾驶新 A-B3693 号中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 G578 线 4 千米+100 米处，超越前方同方向行驶田晓博驾驶的新 A-3JT86 号小型轿车时，因操作不当，车辆驶入道路南侧边坡，侧翻于南岸渠内。造成车内乘客祁某某、许某某 2 人重伤，经新源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其他乘客 1 人轻伤、11 人轻微伤，车内乘客个人物品损坏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 G578 线 4 公里+100 米，事故路段为新源县阿勒玛勒镇三大队一小队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事故发生路段为普通路段，路宽 11.6 米，双向两车道，限制时速 80 千米/时，事故发生为白天，小雨，沥青潮湿路面，道路东至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西至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南侧为水渠，北侧为林带，道路中心有单黄虚线。



事发现场图片 1



事发现场图片 2

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车内乘客祁某某、许某某 2 人重伤，经新源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 人轻伤、11 人轻微伤，车内乘客个人物品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13.322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伊犁州县两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伊犁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医院，指导伤者救援、事故勘查及善后等工作。伊犁州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组织州县应急、医疗、公安、交警及交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有序开展伤者救援、现场勘查、事故调查、交通疏导及相关处置工作。

（二）事故调查处置情况

一是全面查明事故原因，公正划分事故责任。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州、县两级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新源县“8·7”事故调查工作组，全面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工作，通过调取相关数据、实地查看危险点段治理、检查重点车辆安全管控等情况，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了深入剖析，并紧紧围绕涉事车辆、人员违法行为开展车辆技术鉴定、人员走访谈话等工作，及时固定证据，依法认定责任。**二是**反思不足并立即部署，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伊犁州公安交警系统第一时间在州直范围内召开视频调度会，要求各县市深刻汲取教训，狠抓企业源头

监管，培养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梳理漏洞，补齐短板，全力整改落实。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快速反应，强化措施，责任到人，进一步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管重罚，特别是针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整治，对重点道路分片包干，定岗定责，落实到人，领导干部带头履职尽责，深入抓落实，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机制及时有效。以涉事人员、企业为主，当地政府配合，积极开展了遇难者赔付及家属安抚事宜。

（四）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信息上报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协同联动高效、后勤保障充分、处置过程科学有力、救援现场管控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张军荣驾驶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有雨天气象条件时未降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3]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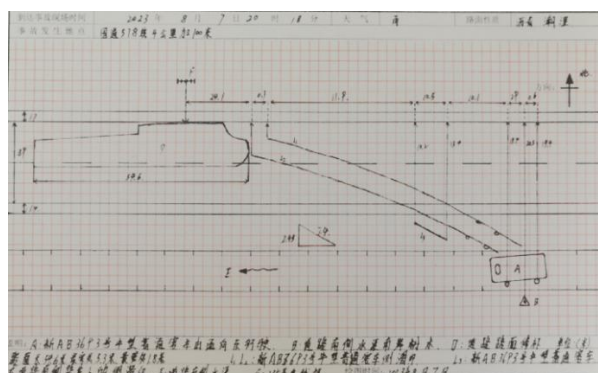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新源县公安交警部门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于2023年8月23日划分了各方当事人责任。

1.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证据：证明以上交通事故事实的证据有当事人张军荣、王璐、伍崇锐、王顺桂、彭九元、叶冬梅、王保贵、童玲、桂琳、方妍霏、肖竣远、玉尼斯江·玉素甫江、田晓博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图，（新）公物鉴（法病）字〔2023〕49号鉴定报告、（新）公物鉴（法病）字〔2023〕50号鉴定报告、新中业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2598号鉴定意见书、华通司法鉴定所〔2023〕交鉴字第1377号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2.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4]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张军荣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余当事人均无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平面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二）鉴定机构及鉴定结果

1.尸体检验：（新）公物鉴（法病）字〔2023〕49号检验意见：综上所述，祁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新）公物鉴（法病）字〔2023〕50号检验意见：综上所述，许某某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部闭合性损伤死亡；鉴定人：孙勇峰、李山。

2.酒检检验鉴定：新中业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2598号鉴定意见：张军荣血液中乙醇含量0.00毫克/100毫升。鉴定人：黄燕、帕再丽叶·低里木热提。

3.车辆检验鉴定：2023年华通司法鉴定所〔2023〕交鉴字第1377号鉴定意见（新A-B3693号车）：（1）制动系统齐全、有效。（2）转向系统检测时可操控。（3）左侧前、后转向灯及右侧前、后转向灯检测时均能正常工作。（4）轮胎规格型号相一致，左前轮轮胎及右前轮轮胎胎冠花纹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中的有关要求。左后轮内、外侧轮胎及右后轮内、外侧轮胎胎冠花纹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中的有关要求。（5）前轴左、右两侧钢板弹簧及后轴左、右两侧钢板弹簧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钢板弹簧技术条件》GB/T 19844-2018中的有关要求。（6）驾驶员座椅位置处安全带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中的有关要求，车内其余座椅位置处安全带均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中的有关要求。（7）车体各部位均未检见与其他车辆碰撞接触痕迹。（8）路面印痕产生时行驶速度为77千米/时。鉴定人：刘在民、肖艇。

经调查，未发现检验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存在未按程序及要求检验鉴定的情形。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相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考核方面弄虚作假，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一是**通过询问当事人及证人、调取相关材料证实：该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苏海军未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企业法人未实际履行岗位职责。**二是**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材料存在造假嫌疑，例如：企业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签到册上有驾驶员签字，但调取该驾驶员所驾驶车辆轨迹证实驾驶员在培训期间本人不在乌鲁木齐市内；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培训签到册个别人员签字与当月培训记录签字不一致；企业驾驶员档案材料中存在当事人签字非本人签字。针对以上发现涉嫌造假材料，办案机关已提取并送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2.管理环节存在漏洞和不足。动态监管不到位，违法违规屡禁不止，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是**动态监管员范国鹏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相关内容不清楚、不了解，未能做到履职尽责。调取该公司8月7日至8月31日车辆预警信息统计显示有321条，只处罚88起，未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5]规定处罚，处罚率低于90%。该企业动态监管平台办公室的监控视频影像资料未能达到24小时全覆盖。**二是**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例如：隐患排查台账与实际工作不符。无安全员证人员参与车辆隐患排查工作。企业2023年4月至8月未对车辆隐患排查做到全覆盖（共计967辆车，仅排查192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6]规定。**三是**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失去可操作性。例如：将企业离职人员列入预案中，未能按照预案要求在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后进行修改。

（二）行业监管部门

1.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属地交通运输行业监管部门，存在监管职责落实不精准问题。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存在漏洞。该企业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产培训涉嫌造假、车辆隐患排查责任未落实到位，车辆动态监控违章处理率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对上述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提示、整改、行政处罚。

2.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旅局。作为属地旅游行业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存在监管职责缺位情况，对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疏于日常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伊犁州新源县公安局。作为属地公安部门，在指导和监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方面力度不够。

4.伊犁州新源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属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有监管职能，针对降雨天气过程，对车辆安全的动态管理不严格。

5.伊犁州新源县文旅局。作为属地旅游行业监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线路的交通秩序实行综合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方面责任落实不到位。

五、调查中发现的与此次事故无关的其他违规问题

乌鲁木齐市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北郊客运站内检测站。存在未认真履行检测站工作职责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7月29日，新A-B3693号中型普通客车在北郊客运站检测站进行临检，办案民警在调取检测过程视频材料时，运维部负责人胡奇峰表示该检测线视频监控损坏，无视频材料，无法证实新A-B3693号中型普通客车临检过程符合规定。北郊客运

站检测站出具的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中签名的检测人员无相关车辆外观检测资质。

六、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人）

①张军荣，新 A-B3693 号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缺乏遵章守法的自觉性。经调查，其在车辆出发前未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事故发生时，正值下雨，路面湿滑，未降低车速行驶，驾驶员在超车时采取措施不当等原因，导致车辆发生侧翻。驾驶人安全教育学习流于形式，未达到实际教育效果，导致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7]、第二十二条第一项^[8]、第四十二条第一项^[9]、第四十二条第二项^[10]等规定，是引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11]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12]之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认定：张军荣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13]规定，应追究相应刑事责任。**建议**将张军荣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苏海军，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公司实际负责人）。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致使在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培训考核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企业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驾驶屡禁不止。同时，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方面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14]。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5]，执行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16]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17]，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9月22日，新源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对苏海军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刑事立案侦查，2023年9月26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仍在调查取证阶段。

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苏海军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5人）

①苏海梅，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参与公司管理，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隐患，并采取处理措施，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18]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苏海梅处以相应的罚款。

②孟勇，公司副总经理。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存在缺项，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隐患，进行处理，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规定^[19]。依据《安全

^[1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生产法》第九十六规定^[20]，《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四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21]，执行行政处罚。**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孟勇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毛桃，公司安全主管。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进行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缺项，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隐患，进行处理，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四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毛桃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④张岑靖，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进行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缺项，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隐患，进行处理，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四项第五条第一款^[22]、第四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建议**由乌鲁木齐市沙

的行为。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22]《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

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暂停张岑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个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张岑靖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⑤王建华，公司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的技术规范问题，进行处理，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四项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行政处罚。**建议**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暂停王建华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 个月；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对王建华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没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考核方面弄虚作假，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该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材料存在造假嫌疑，例如：企业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签到册上有驾驶员签字，但调取该驾驶员所驾驶车辆轨迹证实驾驶员在培训期间本人不在乌鲁木齐市内；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培训签到册个别人员签字与当月培训记录签字不一致；企业驾驶员档案材料中存在

当事人签字非本人签字。动态监管不到位，违法违规屡禁不止，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失去可操作性。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建议**由新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23]，《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六项第五条第一款^[24]规定，对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存在监管职责落实不科学规范问题。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存在漏洞。该企业存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涉嫌造假、车辆隐患排查责任未落实到位，车辆动态监控违章处理率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对上述问题未能及时发现，进行提示、整改及行政处罚，致使车辆带病上路。**建议**移交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对沙依巴克区交通运输局作出相应处理。

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文旅局。沙依巴克区文旅局作为旅游行业监管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存在监管职责缺位情况，对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疏于日常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移交乌鲁木齐市文旅局对沙依巴克区文旅局作出相应处理。

4.伊犁州新源县公安局。作为属地公安部门，针对肇事驾驶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发生一般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4]《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一般事故处罚下限30万元、上限10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人员驾驶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指导和监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方面力度不够。**建议**新源县公安局向新源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伊犁州新源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属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有监管职能，针对降雨天气过程，对车辆安全的动态管理不严格，监督客运车辆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力度不够。**建议**新源县交通运输局针对该事故，召集辖区企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认真分析该事故中交通运输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隐患企业不仅要紧盯整改，还要严格执法，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问题。同时，向伊犁州交通运输局做出书面检查。

6.伊犁州新源县文旅局。作为属地旅游行业监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线路的交通秩序实行综合管理，遇有特殊气象条件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车辆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的交通安全管理方面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新源县文旅局向新源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对调查中发现的与此次事故无关的其他违规问题的处理建议

乌鲁木齐市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北郊客运站内检测站。存在未认真履行检测站工作职责的情况。**建议**作为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交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交通运输局进行

另案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行业部门对生产经营性车辆及企业监管力度不够。需加强对生产经营性车辆的监管，确保企业对车辆情况全面掌握，且车辆符合交通安全标准。

(二)企业对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力度不足。需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对企业驾驶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驾驶员的驾驶技能和安全意识得到提高。

(三)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不够。需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尤其是显性违法行为的纠察力度，切实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

(五)行业部门对企业的安全培训教育有所放松。致使从业人员对雨天安全行驶要求掌握不清，如，对处理雨天路面湿滑转弯存在问题措施不到位。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市场准入管理，做好“三关一监督”。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坚持把好运企业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关、人员资格关。坚决杜绝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人、车、企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经营。

(二)进一步推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行业规章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要常态化的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服务指导、严格执法，对交通运输企业违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直至注销经营许可。

(三)进一步推进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动态监控系统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制度，对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以及技术服务不到位、维护能力不足的运营服务商，坚决清退出市场。

(四)进一步强化针对重点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监管合力。公安交管部门认真履行针对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违法信息抄告、年检年审提醒，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将宣传工作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两头管、中间巡、固定查”勤务模式，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充分发挥“两站三警”、“两站两员”作用，加大道路交通管理。

(五)进一步加大旅游安全执法和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旅游部门要在跨部门联合执法的基础上，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

针对旅游旺季导游持证上岗，旅行社日常安全管理及旅游包车资质审核和协议签署等重点薄弱环节，加大对旅行社企业和导游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行为，确保旅客安全。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大对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将企业安全培训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

（六）合理调配警力，扩大勤务覆盖面，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酒醉假、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三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并采取交警大队领导包片区，中队领导包乡镇，民警包点段责任制，定人定岗定责。加强网上网下巡查，将所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科技装备全部投入一线，严查重点违法行为。

（七）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宣传、应急、交通、文旅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深入辖区所有的企业、学校、社区、农村集市等场所，广泛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强化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宣传。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重点驾驶人、运输企业负责人发送事故案例、交通违法危害和行车注意事项，定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